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结合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确定被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的审核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于公司

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14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